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65號

原告 洪秀美

被告 黃謝慧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 132.15m^2 ，權利範圍 $1/5$)；及其上同段1455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依據。經查，系爭房屋層次面積 82.59m^2 ，陽台面積 10.70m^2 ，面積共計為 93.29m^2 (計算式： $82.59\text{m}^2+10.70\text{m}^2=93.29\text{m}^2$)。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相近路段、建物型態及屋齡之房地平均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下同)89,325元/ m^2 ，故系爭房地市價約為8,333,129元(計算式： $93.29\text{m}^2\times 89,325\text{元}/\text{m}^2\times \text{權利範圍}1/1=8,333,129\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33,12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56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